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研究獎（補）助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 98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 99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 101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 101 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 101 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10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年度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學術相關活動，加速其對專業新知、技術研發及新研究法之瞭解，以提昇本校之學術地位並促進國際文教交流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研究獎(補)助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獎(補)助對象：本校專任教師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
  - (一)本要點獎助經費由本校「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」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中支付。
  - (二)本要點補助經費由本校「學術研究計劃獎勵經費」中支付，如當年度無預算，則暫停補助，若有餘額，得流至獎助經費使用。
- 四、獎助項目及金額：
  - (一)出席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：
    1. 依據會議舉行地點，酌發補助金額如下(以補助機票與註冊費為原則)：
      - (1)美洲、歐洲地區：最高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      - (2)大洋洲、非洲地區：最高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      - (3)亞洲地區(除國內舉辦外)：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    2. 出席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以親臨方式發表(檢附出席證明或出席照片等相關證明)；海報(poster)發表不予補助。
  - (二)發表原創性學術期刊論文：
    1. 依據 JCR (Journal Citation Reports)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、SSCI，及發表於 AHCI 所收錄的學術期刊論文，每篇最高獎助金為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    2. 發表於 TSSCI 及 THCI 核心期刊所收錄的學術期刊之論文，每篇最高獎助金為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(以該期刊無稿酬為限)。
    3. 發表於 EI(限 compendex) 所收錄的學術期刊之論文，每篇最高獎助金為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    4. 發表於 THCI 所收錄的學術期刊之論文，每篇最高獎助金為新台幣貳仟元整(以該期刊無稿酬為限)。
    5. 論文如係合著者，每篇論文以獎助一人為限，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給予全額獎助金，為第二作者時給予三分之二獎助金，為第三作者時給予二分之一獎助金，為第四作者給予四分之一獎助金。
  - (三)以上出席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與發表原創性學術期刊論文，本校校名非機構名稱第一順位者，金額減半。
  - (四)獎助經費比例以學術期刊發表獎助金 80%、出席學術研討會補助金 20%為原則，若有餘額可互相流用。每人每年實際領取獎助總額不得逾 20 萬元。
  - (五)當年度審議通過獎助總金額如超過獎助金預算額度，則獎助金額按原最高獎助金額等比例減少。
- 五、補助項目及金額(本要點前獎助項目已明列之期刊不再補助)：
  - (一)國外一般具審稿制度學術期刊，每篇最高補助金為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  - (二)國內一般具審稿制度學術期刊，每篇最高補助金為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  - (三)論文如係合著者，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，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給予全額補助金，為第二作者時給予三分之二補助金，為第三作者時給予二分之一補助金，為

第四作者給予四分之一補助金。另發表期刊之論文，本校校名非機構名稱第一順位者，金額減半。

(四)當年度審議通過補助總金額如超過補助金預算額度，則補助金額按原最高補助金額等比例減少。

#### 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日期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卅日截止。

(二)申請人填寫申請表，檢附已刊登之著作及申請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如附表一，向系(所)、中心、室申請。

1. 系(所)申請案，由系(所)召開初審會議後，再提學院複審。

2. 中心、室申請案，由中心、室召開相關會議審查。

(三)由學院、中心、室召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提送名單並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申請。

(四)由研究發展處依本要點附表一比對申請人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；資料不符者，通知學院、中心、室於7個工作天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之申請人申請書不予受理；資料符合者，彙整提送名冊至教師研究獎(補)助審議小組會議複審，經審查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放獎(補)助金。

(五)申請流程如附表二。

#### 七、申請案之核准條件：

(一)作者以本校名義發表之。

(二)採計期間以申請前一年度(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)已發表之著作；所稱著作，以紙本期刊刊登日期為主，若無紙本期刊，則依電子期刊(線上)刊登日期。

(三)依本要點申請獎(補)助者，以先行向教育部、科技部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為原則。

(四)申請獎(補)助之案件，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，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予以獎(補)助。

(五)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以特殊任務委派申請者(如主持大會、擔任討論會主席或專題演講人等)可優先考慮獎補助。

(六)對重度殘障，因行動不便須靠輪椅代步出席會議者，得酌予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費用(補助金額之一半)，其經費之申請及報銷與申請者併案簽請校長核處。

(七)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，皆以獎助一人發表為限，申請人不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申請同案獎助，如經查出，則取消獎助並追回獎助款。

(八)每人每年度經由本要點申請學術研討會補助金者，國外研討會以補助一次為限，受邀出國發表專題演講者以補助一次為限；如係申請學術期刊發表獎助金者則無次數限制。

#### 八、經費請領方式：

審議小組審議通過申請案，受獎(補)助人務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半月內，填附獎(補)助金領款收據辦理核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九、違反學術倫理案處分方式：

審議小組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，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申請獎助者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決議：

(一)公告追回全部或部份研究獎(補)助金。

(二)永久停止申請研究獎(補)助或停止若干年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師研究獎（補）助申請項目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一覽表

項 目		獎(補)助最高金額	申請應檢附之佐證文件	
出席研討會論文發表	出席美洲、歐洲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。	參萬元	1. 機票票根、登機證或出入境證明(或以護照戳章影本代替)、購票證明(皆正本)。 2. 註冊費收據(正本)。 3. 會議主辦單位致個人之正式邀請函, 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等影本。 4. 有刊載申請人姓名、校名之會議日程表、會議手冊、出席證明或出席照片等相關證明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其會議的學術地位與重要性)。 5. 有出版研討會論文集於2年內補繳。 6. 未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證明(申請人於申請表中註明即可)。	
	出席大洋洲、非洲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。	貳萬元		
	出席亞洲地區(除國內舉辦外)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。	壹萬元		
發表原創性學術期刊論文	獎助金	A 依據 JCR(Journal Citation Reports)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、SSCI, 及發表於 AHCI 所收錄的學術期刊論文。	參萬元	1. 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(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、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、月、卷期數及頁碼), 若無頁碼者, 請提供網路連結。 2. 申請人自行提出該學術期刊為 SCIE、SSCI、AHCI 之 JCR (Journal Citation Reports) 索引或相關證明。 3. 論文全文(期刊節錄本)。
		B 發表於 TSSCI 及 THCI 核心期刊所收錄的學術期刊之論文(以該期刊無稿酬為限)。	壹萬伍仟元	1. 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(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、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、月、卷期數及頁碼), 若無頁碼者, 請提供網路連結。 2. 申請人自行提出該學術期刊為 TSSCI、THCI 核心期刊之證明。 3. 論文全文(期刊節錄本)。
	補助金	C 發表於 EI(限 compendex)所收錄的學術期刊之論文。	參仟元	1. 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(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、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、月、卷期數及頁碼), 若無頁碼者, 請提供網路連結。 2. 申請人自行提出該學術期刊為 EI Compendex 之證明。 3. 論文全文(期刊節錄本)。
		D 發表於 THCI 所收錄的學術期刊之論文(以該期刊無稿酬為限)。	貳仟元	1. 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(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、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、月、卷期數及頁碼), 若無頁碼者, 請提供網路連結。 2. 申請人自行提出該學術期刊為 THCI 之證明。 3. 論文全文(期刊節錄本)。
		E 國外一般具匿名審稿制度學術期刊(以該期刊無稿酬為限)	壹仟元	1. 收錄至該國外期刊之證明(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、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、月、卷期數及頁碼), 若無頁碼者, 請提供網路連結。 2. 期刊 ISSN 編碼。 3. 論文全文(期刊節錄本)。 4. 期刊具審稿制度且切結無稿酬之證明。
		F 國內一般具匿名審稿制度學術期刊(以該期刊無稿酬為限)	伍佰元	1. 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(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、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、月、卷期數及頁碼), 若無頁碼者, 請提供網路連結。 2. 期刊 ISSN 編碼。 3. 論文全文(期刊節錄本)。 4. 期刊具審稿制度且切結無稿酬之證明。

教師研究獎（補）助申請審查流程圖

